

## 谭纶

谭纶（1520-1577），字子理，一字以诏，号二华，明代江西宜黄人。嘉靖 22 年（1543 年）举乡试，次年联捷进士，历南京礼部主事、兵部主事、南京兵部员外郎、郎中。嘉靖年间，先是任浙江台州知府，练兵御倭；后任浙江海道副使，歼倭于马冈、何家砚、桃渚、海门、新河、南弯等地；数年后擢升福建巡抚，指挥戚继光、刘显、俞大猷等人取得平海卫大捷，旋与戚继光大破倭寇于仙游城下，彻底平息福建倭患；遂又出任四川巡抚、两广总督。隆庆初年，谭纶奉调北上，总督蓟辽保定军务，官至协理戎政、兵部尚书。万历五年（1577 年），卒于兵部尚书任上。

俗话说，无情未必真豪杰。在谭纶的书信中，有很多包含深情的家书和致友人的书信。《谭襄敏公遗集》中现存的两则《报父》长函，均撰于宁波，函中向父亲秉报了自己做官的情况和家庭状况，提到了为父亲寻医问药和派医官回乡为父亲诊治之事。函中又云：此时官也难为，如浙省言之，既有军门察院盐法，又有总理盐法，都察院每下皆有举劾。而京中则贿赂公行，略无公道，卿士大夫专事嘱托，妄肆讥评，自非铁作脊梁，真是站不定。函中极言为官之难，指斥当时吏治之弊端，显然是有感而发。

在《谭襄敏公遗集》中，谭纶给兄长、弟弟信函相对较

多，内容涉及对兄弟与家人的日常问候，对家中事务的交代，以及教育幼弟如何为人出事等方面。例如，其弟谭彩科举失利，他曾去信加以劝慰：

冬春得来书，具悉雅念。大丈夫立身天地间，自有许多事业可做，文章气节已不足言，况下此如公名富贵耶！来书以进取未遂，似有怨天尤人之意。噫！亦尽其在我耳，天何可怨，而人何可尤哉？具所谓进取者，又在彼不在彼也，匪迂匪阔，惟更思之。

在另一封《寄弟》书中，他教育弟弟

大丈夫胸次亦要开阔，勿屑屑与人计较。兄若计人仇怨，以吾力量，不知计人当为齑粉。然略无芥蒂，又来尝不以德报怨。

穆宗登基后，谭彩被荫人南监读书，谭（）随即修书一封，称：

所幸祖、父俱已沐思，贤弟又喜承荫，兄当舍此一身以报朝廷。初意欲取贤弟入北监，因兄有苏州之行，故遂从南监。南祭酒乃姜凤阿公，此公讲学励行，贤弟务要确守监规，立身行己，须要与众不同，乃于兄为有光。今一门五代，受国恩，天地祖宗福泽深厚。若不善保持，不但人心，恐天意亦不肯也。慎之，慎之！

谭纶在去世前，还亲自为弟弟定下 17 条戒律并告诫其弟：“听我者，远大可不到，不听自取其败也。”遗集中这

些长短不一的家书，字字句句皆发自肺腑，洋溢着浓郁的亲情。其中之父子情、兄弟情、朋友情，皆融洽而浓郁，真切而自然。从他对兄弟、子侄与其他亲友的教育、告诫中，又可以看出他能够严格约束家人，善于自律，是个清正廉洁、品格高尚的正直官员。归有光《赠俞宜黄序》云：“今少司马谭公，独能裁其家而一听于史之治，其于有司无求也，故无怨焉，且又家敬而为之廷誉。”在史治败坏、贪渎成风的明代社会里，作为一个身居高位的官员来说，能做到这一点，尤为难能可贵。

自从谭纶步入官场，一直在外地为官，回乡的时间很少，也从未在江西地方任过职。然而，他对家乡的感情极为深厚，对宜黄的家乡父老总是带着一种歉疚心理，因此不论他在何处为官，总是时时刻刻关注宜黄县的社会民情与有司治理的状况。每逢家乡有喜事之时，他总是能利用自己的巨大影响力，匡时救世，造福家乡百姓。在谭纶的书信中，就有阻止向宜黄摊派浮粮之事。

在整个明代，江西省的赋役，担极为沉重，百姓不堪忍受。宜黄县自然也不例外。明朝初年，朱元璋委江南路同知周复初，清查宜黄田粮旧额，其人索贿不得，便增宜黄民米7900余石有奇，此为宜黄粮额增加之始。此后，佥事陈子方下旬宜黄民瘼，极陈误增官粗田粮之弊，于是便有民米轻赍、京库折粮、官米折纳、土产苧布之策，百姓负担稍轻。后来

改分宜苧布折纳官米，宜黄赋税重又加重。隆庆初，又准备将高安浮粮分派抚州，这势必进一步加重宜黄的赋役负担。谭纶在蓟州镇获悉这一消息后，分别致函江西巡抚、布政使和宜黄县令，想方设法加以阻止。其《与江西抚台止高安县分派书》云：

江西十三郡，若抚州最称地脊民贫，至于宜、乐，处在万山之中，不通商贾，也别无物产可以贸迁，惟已耕种为业，而税额视他县三倍其中。乐安不复论矣，论宜黄税所重者，荆国作相时，欲行均田之政，时有令宜黄者，以山田难丈，以禾把为准亩，每田一亩准禾二十把，每一百把准田五亩。复有郡卒周复初至邑而覆之，求贿不得，遂增六亩三分，此宜黄田亩视他为独狭之始也。

宜黄俗所谓平斗者，每斗止容三升，凡田税之入，与市中交易通用之率，不言几百几十石，但言几百十斗。宋末及国初，有豪家被籍者，简其租薄，见其所得若干斗，误以为十升官斗也，既据以为税。故宜黄有没官田、官田之分。没官田每禾一百把复税银五钱，官田每禾一百征税银壹两。此宜黄税银视他县为独重之始也。且又山溪湍急，在秋冬仅通一线之流，春夏则水涝连涨，怪石怒涛，奔东激西，高岸为谷，平畴成河，昔日膏腴，化为砂喷者，抑又何限！此宜黄虚（）视他邑为独多之故也。

幸于宣德年间，有巡视赵侍郎及朱给事者，以税重民艰

之状具闻，乃得谕旨，折征苾布。寻又以老人奏三升乡斗，误作十升官斗，又有宜、乐，二县不通舟楫，永为轻赍之旨，载在皇明征要，可考而知也。自是民田为之一甦。在严氏窃柄，故违明旨，擅改宜黄苾布千分宜，而宜黄税益复重，民益穷苦。加以广寇侵略，转徙未复业者尚十二焉。经年惫民，尝县愬于梅崖公祖，请复布，下之藩司查议，至今未蒙处分。民方属望，乃闻州高安县欲以虚粮及抚州，而宜黄更加重。民一闻此，彷徨失措，若不更生。

夫同此天地，则同此山川，沧海桑田，何处无之？诡寄飞洒之弊，既成虚耗，何县无之？何里无之？乃此里之虚不及彼里，此图之虚不得及彼图，而欲以州高安之虚派之抚州、派之宜黄则抚州宜黄之虚又将何派乎？

这封书信，是写给当时的江西巡抚刘光济的，信中从考证宜黄田粮赋税的历史入手，系统他分析了宜黄赋税过重的种种原因，在此基础上反复陈说厉害：末尾用一连串的反问，据理力争，为民请命。在致书江西巡抚刘光济后，谭纶又致书江西布政使候緘、宜黄县令俞世美等人，极力阻止对宜黄等地的加派。这一系列的书信，大都语言质补，条理明晰，据充分，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和感染力。